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繼修訂《操守準則》第5.1段後更新開立帳戶的規定

正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9年6月28日發出的通函所述，證監會已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5.1段，以利便採用新的開立帳戶方式，並於指定的主題網頁¹(「證監會的指定主題網頁」)登載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該網頁上所載的資料已取代證監會過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相關的通函²和《常見問題》。

因此，謹於以下述段落提供更新指引，以取代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釐清遙距開立投資帳戶的事項」通告。

正如《操守準則》第 5.1 段所載，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如客戶並非親身開立帳戶，則有關的開戶程序應該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從而確保中介人得以知悉該客戶的身分。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登載於證監會的指定主題網頁。

若於客戶開立銀行戶口時，註冊機構已透過面對面或非面對面方式確立客戶真實和全部的身分，則該註冊機構便無需在該客戶開立投資帳戶時再次核實其身分。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劉馥瑜女士(2878-1750)或陳穎兒女士(2878-1538)。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19年8月23日

¹ 請參閱證監會網頁：<https://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account-opening/>。

² 證監會的通函「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開戶程序的通函」(2015年5月12日)、「致中介人的建議通函——在開戶過程中核實客戶身分」(2016年10月24日)及「致中介人的通函——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2018年7月12日)。

副本送：證監會(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